附件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要求

一、验收流程

1.项目验收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应组织三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项目验收专家组，并联合校派专家对本学院应结题项目进行验收。

各学院将《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安排表》（大创结题所有材料表格详见附件3）2021年5月31日（第14周周一）前，交至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

2.答辩由项目负责人PPT汇报5分钟，专家质询2分钟，答辩时要认真填写答辩记录，并完成《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意见表》。

二、各项目组结题相关材料

各项目组需按照以下要求准备相关结题材料：

1.制作PPT（无模板），重点介绍项目选题背景（除选题意义以外，应着重说明对该项目的自主兴趣所在和先前在该项目上所积累的实践与理论基础），项目的创新点与特色（包括创新方法、手段、项目的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等），项目实施进展、取得的创新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收获与体会等。

2.下载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http://jwc.xauat.edu.cn/uploadfile/2015/1020/20151020113321853.doc)》，由项目组负责同学送所在学院审阅签署意见。

3.撰写一份1500字的《学术交流报告》，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介绍参与项目的收获和成果。

4.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与实验室结合的部分必须形成《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开放性实验报告》，指导教师须在正文部分的末页亲笔签署姓名和批阅日期。该报告由各学院自行存档无需提交，但必须在《结题报告书》学院验收专家组意见一栏如实进行标注。

5.每个项目提供5张数码照片（jpg格式），要求能够反映科研成果或者记录科研活动开展情况（需含一张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的合影）；成果为硬件装置的项目组，需提供演示DV。内容应包括装置实物近视图、测试（演示）过程、测试结果等三项内容。

6.已发表论文、专利、科研日志、设计图纸等其他成果一并作为附件提交。

7.《结题报告书》、《学术交流报告》、《开放性实验报告》电子版，以及PPT讲稿、jpg格式照片、演示DV、发表论文、专利等相关材料电子版建立“结题资料文件夹”，统一以“项目编号+项目组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交至学院。

三、验收结束后各学院提交材料：

1.提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意见表》（电子版及纸质版）。

2.各学院总结2020年度立项的省级和国家级项目实施情况（包含项目经费使用、过程管理、论文、专利等成果产出、转化情况等），形成总结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

3.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EXCEL电子版及纸质版）。

4.整理各项目组《结题资料文件夹》统一以“项目编号+项目组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命名（电子版）。